

证券代码：837512

证券简称：华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3 日